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兴区亦庄镇2025年空气质量智慧化管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兴区亦庄镇2025年空气质量智慧化管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公司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为本年度截止三季度数据情况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